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9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澄晴

選任辯護人 陳伯彥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7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澄晴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陳澄晴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及累犯加重其刑之理由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前於民國105年間，因侵占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中簡字第17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並於105年12月1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考量被告於上開刑罰執行完畢後，未能記取教訓、警惕自己的行為，未滿2年即再犯本件案件，且本案與前案均為財產犯罪，足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105、106年間，亦曾以相同手法詐欺其他被害人，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3158號判決判處罪刑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次被告又以不法手段向告訴人黃幼玫詐取鉅額貨款，其所為損及告訴人利益甚大，應予

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全額賠償損害；及其自陳大專畢業，目前從事代工，尚有2名子女及母親須其扶養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經查，被告於本案詐得新臺幣130萬元，雖未扣案，惟被告就此部分已償還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鄭積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子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 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政優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078號

被告 陳澄晴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陳伯彥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澄晴前於民國105年間，因侵占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中簡字第17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並於105年12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於107年9月間不詳時間，明知並無履約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以騰滌企業社負責人名義，向綺姬有限公司（下稱綺姬公司）負責人黃幼玫佯稱，其有商品「欣蘭黑裡透白凍膜（下稱欣蘭凍膜）」之進貨管道，可保供貨無虞，致黃幼玫不疑有他，遂於107年9月28日向陳澄晴下單訂購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8000元之欣蘭凍膜（500G）1200片、與72萬元之欣蘭凍膜（225G）2400片（下稱涉案交易）。

二、嗣黃幼玫先後於107年9月4日及28日，交付30萬元、100萬元至騰滌企業社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，下稱涉案帳戶），作為涉案交易之對價（下合稱涉案詐騙得款）。而陳澄晴於收取涉案詐騙得款後，不僅未將之用於履行涉案交易之約定內容，反將之用以清償與涉案交易無關之個人債務，嗣因陳澄晴均未依約出貨，一再拖延且拒絕退款，黃幼玫始知受騙。

三、案經黃幼玫訴由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本案111年度偵字第1078號卷，下稱
02 「卷」
0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澄晴於調查官詢問（見卷第3797頁）、偵查中（見卷第325頁）之自白。	坦認：伊於107年9月間，明知營運資金已因欠債及欠稅等故缺口來到200多萬元，卻仍與告訴人黃幼玫約定涉案交易並收受涉案詐騙得款。過程中，伊不僅未依約備貨，反而以手寫單據推托敷衍，並將涉案詐騙得款用於清償前所積欠之廠商貨款（含：昆佑公司、旭婕公司、楊洽義、殷國智、謝吉明等債權人，下合稱被告個人債務）
2	告訴人黃幼玫於調查官詢問所為指訴。	指稱：被告向伊佯稱，其有商品欣蘭凍膜）之進貨管道，可保供貨無虞，致伊誤信為真，而於107年9月28日與之達成涉案交易。嗣伊先後於107年9月4日及28日交付涉案詐騙得款至涉案帳戶。
3	元大銀行臺幣單筆付款交易明細2紙（見卷第55至56頁）	佐證告訴人先後於107年9月4日及28日，交付30萬元、100萬元至涉案帳戶之事實。
4	被告於107年9月28日向綺姬公司所出具之涉案交易合意證明（見卷第61頁）	佐證被告曾以騰潔企業社負責人名義，於107年9月28日與告訴人達成涉案交易合意之事實。
5	欣蘭國際科技公司函、客戶訂單（見卷第71至72頁）	佐證卷第72頁之客戶訂單，僅係欣蘭國際科技公司之報價單，並未成立，也未出貨其內所載之欣蘭凍膜（500G）1200片、與欣蘭凍膜（225G）2400片予被告；及被告尚積欠該公司13萬2400元未償之事實。
6	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佐證卷第78頁之寄件人付款託運單所示之

	司函、寄件人付款託運單（見卷第77至78頁）	查貨號碼，經查無託運紀錄及被告尚積欠該公司債務未償之事實。
7	涉案帳戶存款交易明細（見卷第189頁）	佐證涉案帳戶於107年9月28日收受綺姬公司100萬元之匯入款項後，陸續將之匯出用以清償被告個人債務之事實。其中，被告於107年10月7日至8日間，以涉案帳戶轉帳方式，支付謝吉明名義之信用卡卡費，先後代支27萬1443元及23萬471元（見卷第98頁）。
8	昆佑有限公司說明函（見卷第223頁）	佐證被告曾因清償貨款債務之故，以涉案帳號於107年9月26日起分6筆匯款合計191萬8800元至伊公司帳戶。
9	本署101年度偵字第9758號、103年度偵字第9851號、104年度偵續字第111號、104年度偵字第5338號、104年度偵字第3035號、104年度偵字第736號、106年度偵字第4720號、107年度調偵字第747號、108年度調偵字第244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（見卷第281頁）。	佐證被告自101年3、4月起，多次獲取買受人所匯價款後未能履約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澄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

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之前科資料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

表在卷可憑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

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

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加重其刑。

01 三、至涉案詐騙得款130萬元，既業經被告予以返還139萬元，有
02 告訴人111年1月26日庭呈之帳務整理資料紙本暨偵訊筆錄足
03 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08 檢 察 官 鄭積揚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11 書 記 官 王瑞彬